

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(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—农业品牌培育政策) 项目储备要求

厅资金归口处室：市场与信息化处
025-86263257

联系方式：戴锡联，

一、支持对象

部省农业品牌目录中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所在县(市、区)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为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，壮大“苏字号”农业品牌，支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宣传推广、营销促销、形象提升、管理运营、维权保护等工作，全面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综合实力，为推动江苏农业品牌走在前列、建设高水平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。主要内容包包括：

(一)媒体赋能推广。在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，依托新媒体平台进行多渠道传播，利用新型户外媒体广告开展品牌形象宣传。创新宣传形式，推动品牌文化结合，讲好农业品牌故事。

（二）营销业态拓展。加强推动数字化营销，支持电商直播、网络购物、平台促销、云推介等营销活动，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结合。依托节庆展会活动，开展农业品牌专场推介和产销洽谈对接。

（三）品牌意识塑造。加强品牌知识及实践技能指导，提高品牌工作能力。

（四）管理服务提升。牵头或参与制定农业品牌标准，开展品牌评价、品牌推选、价值评估等活动。利用现有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，做好信息共享、业务交流、品牌展示等服务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符合储备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资金数额测算口径不超过80万元，若同一县域内有多品牌符合条件，可酌情增加申报资金10-20万元。

四、储备要求

（一）项目采取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的方式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制订储备方案，明确品牌基本情况、实施范围、品牌培育和价值提升的具体举措、经费预算情况、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等。

（三）2023-2024年省级农业品牌项目工作任务尚未完成、资金使用进度尚未达要求的，不得申报2025年项目储备。